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主持人为董事长郭泰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4)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65)。

本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969,720.71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